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一家新材料科技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2020 年，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在新材料领域“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2021 年，公司在年度经营策略会上提出了“加快推进华懋科技智能化改造、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三大战略目标，进一步推进发展战略的落地。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包括：

1、公司未来将加快各新建项目建成投产，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对集团体系内各业务条线，未来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及市场需求适时加大投入，合理安排包括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投入。

2、公司未来将聚焦自身战略，加强战略定力，逐步减少非控股型或者非战略性对外股权投资。对于已投资的参股公司，若其业务已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合适时机选择处置或对外出售相关标的股权，回收现金流。

3、公司未来将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及新发展格局，围绕“新质生产力”，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内生及外延的形式，积极寻求新的产业机会。

二、业务更聚焦，夯实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汽车被动安全业务、光刻胶业务以及其他新材料业务，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公司未来会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不同安排。

1、汽车被动安全业务

公司汽车被动安全业务为安全气囊袋、气囊布等汽车被动安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国内主流汽车被动安全部件供应商中少数本土企业之一，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公司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已建立起较大优势，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近年，伴随新能源车的崛起、汽车品牌国产化趋势以及我国汽车出海的契机，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534.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4%，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879.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2%。

公司未来将持续大力发展汽车被动安全业务，巩固市场份额、夯实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使用前期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一方面扩充国内生产基地产能，做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另一方面也加速推进越南生产基地建设，实现越南生产基地从气囊布到气囊袋的全产业链生产布局，在巩固国内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寻求海外市场的突破。

2、光刻胶业务

公司目前的光刻胶业务主要依托于参股公司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其23.2176%股权。鉴于光刻胶业务存在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公司不会继续加大在此领域的投入，并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择优处置，以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3、新材料业务

2022年2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研究院”),通过东阳研究院,孵化一批新的面向未来的技术、业务方向,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未来公司将通过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及收购等方式,通过内生及外延的形式,继续在汽车轻量化、减碳新材料等领域发展新的产业机会。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成本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2014年上市以来,每年度均有现金分红,2014-2023年度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85,094.42万元(含税)。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保证连续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22年,公司实际分配利润6,043.26万元,占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5%。2023年公司实际分配利润6,284.69万元,占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97%。

在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业已实施三次回购。第一次回购实施于2022年5-10月,回购金额6,0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2,112,200股。第二次回购实施于2023年10-12月,回购金额11,999.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4,090,194股。第三次回购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回购金额12,298.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5,822,600股。三次回购,累计回购金额30,300.13万元,回购股份12,024,994股。

2024-2025年,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也在进一步研究与落实有关回购的政策导向,

积极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四、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着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水平。

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为保持制度有效性和制度落实的可行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进行执行情况的回顾检查。2024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两次、参加数十次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有效回复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100多次（条），加强了与不同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

2025年，公司亦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组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电话会议交流、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于2024年4月修订了《独立

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提升了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5年，公司将利用集团化管理模式，推进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提高各子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